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4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增訂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大學組織章程第五章第廿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生會、大學部學生會，為本大學研究部，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研究生與大學部得合併或分開辦理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聘任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規定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大學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